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 510623
29/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长沙 郑州 厦门 济南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364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雄塑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

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雄塑科技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雄塑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淦雄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

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淦雄先生持有公司 16.4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40.8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57.23%的股份表决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雄塑科技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召开，由雄塑科技董事长黄淦雄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雄塑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均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雄塑科技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9,790,900 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 58.5793％。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线上会议的还有雄塑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线上会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151,400 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 0.042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

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雄塑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

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1.4837%；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6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208,724,00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2％；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梁大军先生、蔡思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21,200

股。

1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3.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4．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9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7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4.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58％；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204,962,60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1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37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李寅荷

罗漪铭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